

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202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4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 附件	2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行政赔偿及行政裁决案件的相关工作。承担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四）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根据主要职责，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本单位设9个内设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社区矫正管理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依法治区办秘书股。一个局属事业单位：上党区法律援助中心。

（二）人员编制情况：编制40人，其中：编制内在职人员39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72.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30.3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8.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5.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2.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73.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73.83	总计	62	1073.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72.84	1072.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9.40	929.40					
20406	司法	929.40	929.40					
2040601	行政运行	469.28	469.2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1.68	381.6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3.87	33.87					
2040650	事业运行	42.28	42.2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9	2.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5	78.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85	78.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7	12.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15	44.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03	22.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4	18.8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8	18.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3	17.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	1.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75	45.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75	45.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75	45.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72.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30.39	930.3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8.85	78.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84	18.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75	45.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2.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73.83	1073.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9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9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73.83	总计	64	1073.83	1073.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73.83	655.00	418.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0.39	511.56	418.84
20406	司法	930.39	511.56	418.84
2040601	行政运行	469.28	469.2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2.67		382.6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3.87		33.87
2040650	事业运行	42.28	42.2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9		2.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5	78.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85	78.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7	12.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15	44.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03	22.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4	18.8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8	18.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3	17.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	1.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75	45.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75	45.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75	45.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3.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188.16	30201	办公费	1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58.05	30202	印刷费	3.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29.22	30204	手续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5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2.28	30206	电费	3.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15	30207	邮电费	0.36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03	30208	取暖费	0.25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34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75	30213	维修（护）费	4.77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3	30215	会议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61	30216	培训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12.6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51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11.2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7.9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1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5.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5.3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7.9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1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1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554.53	公用经费合计								10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2025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15.87
货物	2	2.89
工程	3	
服务	4	12.98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100.46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1,073.83万元，支出总计1,073.8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63.09万元，下降5.55%，支出总计减少63.09万元，下降5.55%。主要原因是基本收入增加98.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收入增加85.7万元，主要是本年度人员增加，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等增加；公用经费收入增加13.28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印刷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增加；项目收入中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费、省高院再审聘用律师费等资金减少162.07万元；基本支出增加98.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增加85.7万元，主要是本年度人员增加，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等增加；公用经费支出增加13.28万元，本年度印刷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增加；项目支出中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费、省高院再审聘用律师费等减少162.07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1,072.84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072.84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1,073.8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655.00万元，占比61.00%；
项目支出418.84万元，占比39.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73.83万元，支出总计1,073.8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63.09万元，下降5.55%；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63.09万元，下降5.55%。主要原因是基本收入增加98.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收入增加85.7万元，主要是本年度人员增加，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等增加；公用经费收入增加13.28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印刷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增加；项目收入中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费、省高院再审聘用律师费等资金减少162.07万元；基本支出增加98.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增加85.7万元，主要是本年度人员增加，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等增加；公用经费支出增加13.28万元，本年度印刷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增加；项目支出中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费、省高院再审聘用律师费等减少162.0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073.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3.09万元，下降5.5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98.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增加85.7万元，主要是本年度人员增加，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等增加；公用经费支出增加13.28万元，本年度印刷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增加；项目支出中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费、省高院再审聘用律师费等减少162.0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73.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类)930.39万元，占比86.6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8.85万元，占比7.34%；

卫生健康支出(类)18.84万元，占比1.75%；

住房保障支出(类)45.75万元，占比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022.74万元，支出决算1,073.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00%。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881.79万元，支出决算930.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1%，用于部门发放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取暖补贴、卫生费及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费等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90.40万元，下降8.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费、省高院再审聘用律师费等项目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76.01万元，支出决算78.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4%，用于部门发放退休人员住宅取暖补贴、退休人员增加补贴等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25.23万元，增长47.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补贴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18.68万元，支出决算18.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6%，用于部门基本医疗保险支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支出等。较上年决算增加1.35万元，增长7.7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相应的医疗保险配套支出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46.27万元，支出决算45.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8%，用于部门人员住房公积金配套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0.73万元，增长1.6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相应的住房公积金配套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54.9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54.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88.16万元、津贴补贴158.05万元、奖金29.22万元、绩效工资12.2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4.1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2.0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8.7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37万元、住房公积金45.7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13万元、退休费12.67万元、奖励金17.94万元；

公用经费100.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00万元、印刷费3.00万元、水费0.5万元、电费3.00万元、邮电费0.36万元、取暖费0.25万元、物业管理费3.60万元、差旅费0.34万元、维修（护）费4.77万元、劳务费11.29万元、委托业务费7.95万元、工会经费5.40万元、福利费5.3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5.1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0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51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我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主要用于：我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我部门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我部门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0.46万元，比2024年增加13.28万元，增长15.23%，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本年印刷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98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部门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5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9个，资金30.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302.9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0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00万元。自评结果为：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改进管理措施为强化事前申报、事中监管，确保资金合理高效使用（涉密项目除外）。二是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涉密项目除外）。

附件：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指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指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

的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指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20-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0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1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38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38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38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上党区司法局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区政府的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主要职责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负责拟定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监督本系统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			
部门战略目标	完成我区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为我区建设四直新上党提供法律力量。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986.41	合 计	986.4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86.41	其中:基本支出	596.8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389.5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矛盾纠纷调解硬战	我局狠抓各级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和素质提升，积极开展调解员线上线下培训		
	4两类人员管控硬战	加强法治上党建设，我局把两类人员管控做为重点工作来抓。		
	乡镇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任务	已完成了队伍组建、装备配置、清单梳理下发、制度完善等工作。		
	推进完善了全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任务	行政复议改革任务走在全市前列，已接受省厅领导专项督导和区人大视察，均对此项工作予以高度评价。		
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进一步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全面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二是以严谨实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扎实推进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为突破口，全面推进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三是以实施免费法律咨询多样化和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项目为终点，进一步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数量	≥4000件
			案件办案数	≥100%
			人民调解员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案件办案数	≥100%
			调解成功率	≥100%
			案件办结率	≥100%
			完成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目标	提高提高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案件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258万元
			基本支出	≤5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满足群众法律需求	≥100%
			建设法治政府	≥100%
			提高人民群众懂法知法率	≥100%
			提高人民调解影响力	≥1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村级法律顾问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法律顾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预算单位		020001-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8.8		18.8		0		0		0		0		0.00		0.00		
	市辖区财政资金		18.8		18.8		0		0		0		0.00		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司法局统筹组织全市律师队伍包联担任村(居)法律顾问,我区188个村(社区)的法律顾问共68名,要求每年进村(社区)开展服务不少于4次,完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和规范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此项工作列入了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任务清单,要求对照工作目标、工作任务认真落实。										按时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村(居)法律顾问每月咨询案件数量	≥件	≥188件	≥188件	188	5	5	无									
			支付法律顾问补助人数	=人	=58人	=58人	58	5	5	无									
			每年进村开展法律服务数	≥次	≥5次	≥5次	5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协助188个村居,社区开展法律咨询工作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	5	5	无									
			法律补助标准	=元/村/年	=1000元/村/年	=1000元/村/年	1000	5	5	无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完成支付一次	≥次	≥12次	≥12次	12	10	10	无								
		成本指标	村居法律顾问项目成本指标	≤万元	≤18.8万元	≤18.8万元	18.8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人民群众知法水平	提高提高	提高100提高	提高100提高	100	20	20	无									
		可持续发展影响	长效发展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5%	≥85%	85	10	10	无									
总 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按时完成目标。															
		产出情况		按时完成目标。															
		效益情况		按时完成目标。															
		满意度情况		满意。															
	主要经验做法		按时完成目标。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按时完成目标。																

备注: 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购买人民调解服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购买人民调解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预算单位	020001-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98		98		98		98		0		100		10			
			市辖区财政资金		98		98		98		98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按计划完成，2024年严格按照财务流程执行。第一季度，第三季度分别支付295860元，第二季度第四季度分别支付197240元。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辅助性工作。完成调解咨询服务、人民调解工作宣传、信息表格报送、调解评估服务等。参与矛盾纠纷排查、法治宣传教育、公共法律服务等相关工作								按时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数量	=人	=40人	=40人	40	5	5	无										
			人民调解员每月调解案件数	≥件	≥20件	≥20件	20	5	5	无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服务	≥次	≥12次	≥12次	12	10	10	无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补助标准	=人/月	=2100人/月	=2100人/月	2100	2.5	2.5	无										
			充实基层调解工作力量	提高%	提高100%	提高100%	100	2.5	2.5	无										
			案件成功调解率	≥%	≥95%	≥95%	95	5	5	无										
		时效指标	每月底按时完成调解案件		每月底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	10	10	无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指标	≤元	≤980000元	≤980000元	9800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长效发展机制	提高%	提高100%	提高100%	10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5%	≥85%		10	10	无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按时完成目标。																
		产出情况及分析		按时完成目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按时完成目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满意。																
	主要经验做法		按时完成目标。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按时完成目标。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行政办案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办案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预算单位	020001-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	10	0	0	0	0	0		
	市辖区财政资金		10	10	0	0	0	0.00	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度按期完成，每季度平均办理10-15件，每季度支出35000元。2025年财务制度按期完成，保障行政执法按规定进行，用于政府法律顾问费，提供制度化的法律服务工作，促进沟通和融合，为政府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提供有力保障。						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律师代理区政府出庭应诉次数	≥件	≥5件	≥5件	5	10	10	无	
			开展区级行政案件年度案卷评查	=次	=5次	=5次	5	10	10	无	
		质量指标	代理案件金额标准	=元/件	=6000元/件	=6000元/件	6000	5	5	无	
			案件代理成功数	≥%	≥95%	≥95%	95	5	2.5	无	
		时效指标	每季度按指标达成案件办结期限		按季度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	10	9	无	
		成本指标	成本资金指标	≤万元	≤10万元	≤10万元	1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	20	20	无	
		可持续发展	长效发展机制		保持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5%	≥85%	85	10	10	无	
总分								86.5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完成目标。							
		产出情况及分析		完成目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完成目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满意。							
	主要经验做法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及时完成目标。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司法协理员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协理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预算单位	020001-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30	130			115.694	115.694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	130			115.694	115.694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切实加强基层司法所工作力量，高效解决基层社会矛盾纠纷，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通知》及山西省司法厅有关通知精神，招聘司法协理员，扩大政法队伍，2025年每月向21名司法协理员发放工资保障。						按时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发放次数	≤月	≤12月	≤12月	12	10	10	无		
			每人发放标准	=人/月	=3000人/月	=3000人/月	300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保障司法协理员正常补助发放	≥%	≥100%	≥100%	100	10	9	无		
			时效指标	每月及时发放此类人员工作补助		每月10号	达成预期指标	完成	10	10	无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成本指标	≤万元	≤130万元	≤130万元	13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	20	20	无		
		可持续发展影响	长期发展机制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5%	≥85%	85	10	8	无		
总 分								97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按时完成目标。								
		产出情况		按时完成目标。								
		效益情况		按时完成目标。								
		满意度情况		满意。								
	主要经验做法		按时完成目标。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按时完成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及时完成目标。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预算单位	020001-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0	20	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	20	0	0	0	0.00	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按期完成，组织开展依法治理工作，为刑事案件提供援助，申请补贴经费20万元。每月按案件数支出，平均每月16个案子，标准为每个案子1000元，每月约16000元。							按时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刑事案件代理数	≥件	≥30件	≥30件	30	20	20	无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成功办理件数	≥件	≥95件	≥95件	95	10	10	无			
		时效指标	案件按时完成率	≥%	≥90%	≥90%	90	5	5	无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成本指标	≤万元	≤20万元	≤20万元	2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长效发展机制	提高%	提高100%	提高100%	10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5%	≥100%	100	10	10	无			
	总 分								89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按时完成目标。								
		产出情况及分析			按时完成目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按时完成目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满意。								
	主要经验做法			按时完成目标。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按时完成目标。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遗属人员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预算单位	020001-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394	1.394	2.296	2.293	0.003	99.86	9.99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94	1.394	2.296	2.293	0.003	99.86	9.99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人员正常补助					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人每月发放金额	≤元	≤581元	≤581元	581	10		无	
			遗属补助发放次数	≤月	≤12月	≤12月	12	10		无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元	≤581元	≤581元	581	10		无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按时发放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	10		无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指标	≤元	≤13944元	≤13944元	13944	1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长效发展机制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	10		无	
总 分								9.99	差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完成目标。							
		产出情况		完成目标。							
		效益情况		完成目标。							
		满意度情况		满意。							
	主要经验做法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及时完成目标。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长财政法[2024]30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长财政法[2024]30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2-行政政法股单位					预算单位	020001-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6	76	76	71.536	4.464	94.13	9.41	
			省级财政资金		76	76	76	71.536	4.464	94.13	9.41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度按计划完成，保障单位正常运行，提高执法办案力度，为建设法治上党贡献力量							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件	≥100件	≥100件	100	20		无		
		质量指标	组织执法人员培训	≥次	≥5次	≥5次	5	10		无		
		时效指标	6月份完成80%	提高提高	提高100提高	提高100提高	100	10		无		
		成本指标	项目指标金额	≤万元	≤76万元	≤76万元	76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可持续发展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4%	>84%	85	10		无		
总 分									9.41	差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按时完成目标。								
		产出情况		按时完成目标。								
		效益情况		按时完成目标。								
		满意度情况		满意。								
	主要经验做法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及时完成目标。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政府法律顾问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法律顾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预算单位	020001-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9.5	9.5		9.5	9.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	9.5		9.5	9.5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按制度按计划一次性支付95000元，建设法治政府的需要，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聘请法律顾问全面介入决策立法行政执法领域，积极参与突发事件应对，提高政府依法执政能力，落实法律顾问制度相关要求，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						按时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法律顾问全年调解案件数	≥件	≥10件	≥10件	10	20	20	20	无
		质量指标	政府法律顾问调解案件完成率	≥%	≥95%	≥95%	95	5	5	5	无
			调解案件补助标准		6000	达成预期指标	6000	5	5	5	无
		时效指标	发放完成案件代理补助期限		年度一次性支付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	1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政府法律顾问项目成本指标	≤万元	≤9.5万元	≤9.5万元	9.5	1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建设法治政府，保障公正执法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	10	10	10	无
		可持续发展	长效发展机制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	20	19	19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5%	≥85%	85	10	10	10	无
总分									99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按时完成目标。							
		产出情况		按时完成目标。							
		效益情况		按时完成目标。							
		满意度情况		满意。							
	主要经验做法		按时完成目标。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按时完成目标。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预算单位	020001-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872		5.872		5.872	5.872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72		5.872		5.872	5.872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按期完成，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智慧矫正中心的设备安装规模，深化智慧应用，提升管理教育效能。一次性支付完成。支付质保金款项							按时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通过智慧矫正系统监管矫正对象次数	≥次	≥20次	≥20次	20	20	20	无				
			质量指标	提高对社区矫正人员监管力度和质量	≥%	≥95%	≥95%	95	5	5	无			
		质保金支付标准			58720	达成预期指标	58720	5	5	无				
		时效指标		于2025年年底完成		一次性支付完毕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	10	10	无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成本指标	≤元	≤58720元	≤58720元	5872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长效发展机制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5%	≥85%	85	10	10	无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按时完成目标。										
		产出情况及分析		按时完成目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按时完成目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满意。										
	主要经验做法		按时完成目标。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按时完成目标。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